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家源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6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